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骑龙幼儿园及周边地块综合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

签订时间: 2021.1.21

发包人：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骑龙幼儿园及周边地块综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双流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地下三层约 31000 平方米的地下室；地上三层约 520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及停车楼；地上约 3800 平方米的公共绿地。项目投资额为 17400 万元。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发包人与编制人签订的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编制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制内容：

4.1 工程名称：骑龙幼儿园及周边地块综合建设项目

4.2 编制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出具报告；通过审批，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或批复。

第五条 发包人向编制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供已有的水文、地形、地质资料，上级批准的有关文件图纸。

5.2 协助编制人收集社会经济资料及其它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 编制人向发包人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每

个项目各 10 份，且编制人需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审批通过后的水土保持方案纸质版各 10 份，电子光盘各 1 份。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1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包干计取。该费用已包含编制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后期配合费、差旅费、税金、交通费及其他编制人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并取得最终相关批复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全部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取得最终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方案编制费。

发包人每次支付前，编制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以及与付款金额相符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票据。若编制人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提交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含相关资料）和票据，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一切后果由编制人负责。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编制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编制返工时，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

9.1.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编制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

9.1.5 发包人应为编制人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但不负责编制人工作人员在现场的安全，且相关费用和 risk 由编制人自行负责。

9.2 编制人责任

9.2.1 编制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文件（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编制人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报告出现遗漏或错误致无法通过评审取得批复的，编制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报告完成并通过评审，返工费用由编制人自行承担，返工时间计入报告完成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提交期限的，则按前述第 9.2.4 条之规定执行。

9.2.3 编制人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报告通过审查为止。

9.2.4 非因发包人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咨询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天承担违约金违约责任,逾期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此时编制人的违约金直接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计算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9.2.5 合同生效后,编制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编制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等任何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编制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9.2.6 编制人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约定严格做好标底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发包人的任何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亦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如因上述不正当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编制人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行为的编制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7 前述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编制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专家费、交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前述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可在应付技术服务费中扣减。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编制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咨询费用和评价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所述项目投资或规模发生变化,双方就审批等级、费用等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不需要出具水土保持方案,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本合同终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编制人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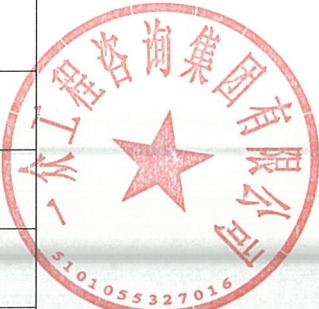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编 制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银行				
结算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在本业务合同签订、实施中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在业务合同的签订及实施中，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一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在业务合同签订、实施中，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党纪、政纪规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暗示或索取、收受钱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一经发现，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和党纪、政纪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回扣、赠送礼品（指礼物、礼金、礼券等），为其报销费用以及提供旅游等。一经发现，甲方将向乙方上级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如情节严重，被司法、纪检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可认为乙方以商业贿赂手段非法获取本项目合同，有权终止合同，并记录在案作为乙方诚信情况信誉记录。对违反此条款的乙方，甲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比选项目及签订其他经济合同。

四、本合同与业务合同一并签订，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